

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 115 年文昌盃中、小學藝文競賽

計 畫 書

壹、緣起

為發揚文昌聖德，提升學生文化素養與傳統的美德，本廟循例舉辦台中市文昌公廟 115 年文昌盃中、小學藝文競賽(第 33 屆)，分為國中、國小作文、書法、寫生，邀請臺中市國中、小學同學參加，鼓勵用心去學習源遠流長的中華文化之美。

為積極拓展同學藝文實力，利用藝文競賽活動，展現出同學們對於文化素養的內涵以及學識，並鼓勵其他同學見賢思齊，將中華文化發揚光大，承襲多年的活動經驗，今年度的藝文比賽，都將採取現場競賽，藉由現場比賽來展現出同學們的藝文素養，讓同學們發揮創意，並研習許多膾炙人口的文學作品，透過文學細膩的筆觸，巧妙的心思和豐富的創意，豐潤知識及感受，透過仔細觀察和稚嫩的筆墨，分享更多精采絕妙的文章、書法和寫生作品。

貳、活動參與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昌公廟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。

參、企劃特色：

一、確實規劃大型比賽會場：

本次活動以現場寫作的方式進行，統一書寫紙材、題目，設計大型活動比賽會場：台中公園(台中公園全區.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65 號)、臺中私立嶺東高級中學(台中市春社里嶺東路 2 號)，並規畫參賽動線暨停車場等，邀請臺中市 29 行政區學校同學到場參與競賽。

二、規劃紀念品特色：

往年規畫參與文昌公廟比賽的同學都可獲得紀念品，鼓勵和感謝同學參與，本次競賽也特別以文昌筆來贈送給同學們，讓同學們擁有文昌帝君的保佑，在學業以及文化造詣上都能獲得好成績。

三、活動文宣強力宣傳：

文昌盃藝文競賽以往在臺中市的藝文競賽上對於同學們的作文、書法及寫生等實力，都有著一定的公信力，本次活動將擴大舉辦拓展至臺中市各行政區，將以各類文宣強力宣導，與活動前

一個月即廣佈活動事宜，讓同學們能及早準備，參與民國 115 年台中市文昌盃藝文競賽。

肆、宣傳整合計畫：

一、視覺傳達文宣品規劃製作：

透過宣傳大海報、比賽辦法，強化整體活動的宣傳效益。

1. 宣傳大海報：

以「台中市文昌公廟 115 年文昌盃中、小學藝文競賽」為主題，設計宣傳海報，活動前張貼在各學校，強化活動的宣傳效益，達到活動告知的宣傳效果。

2. 活動紀念品：

為了增加活動豐富性，只要參加比賽，即可以獲得文昌公廟所提供加持過的文昌筆，讓同學們擁有文昌帝君的保佑。

3. 獎狀：

依本次得名學生頒發臺中市教育局獎狀，並加框。

恭請臺中市教育局長官頒發給各組別的第一名學校。

二、媒體廣告宣傳策略：

1. 廣發新聞稿：

於活動前將活動流程及特色編寫新聞稿，傳達給各電子、平面媒體發佈，請記者協助活動前散發訊息，活動後做新聞篇幅報導。

2. 活動網站露出：

活動訊息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、台中市文昌公廟網站、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等進行活動露出，希望能讓更多民眾了解活動信息。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文昌盃藝文競賽執行計畫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 日（五）報名截止或各項名額額滿截止。

2. 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115 年 10 月 17、18 日（六、日）現場進行競賽。

（1）作文競賽：10 月 17 日（六）上午 10：00～中午 11：40。

於臺中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黎明館 5 樓

（台中市春社里嶺東路 2 號）。

（2）書法競賽：10 月 17 日（六）下午 14：00～下午 15：00。

於臺中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黎明館 5 樓

(台中市春社里嶺東路 2 號)。

(3) 寫生比賽：10 月 18 日(日)上午 9：00～中午 12：00

於台中公園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65 號)。

3. 參賽資格：

(1) 作文比賽分為三組：

國中組(不限年級)、國小組高年級(5、6 年級)、國小組中年級(3、4 年級)。

(2) 書法、寫生比賽各三組：

國中組(不限年級)、國小組高年級(5、6 年級)、國小組中年級(3、4 年級)

4. 報名方式/比賽用紙：

(1). 作文、書法、寫生競賽：

函請臺中市各學校推薦比賽，請於 10 月 2 日前於活動海報或相關網站上 QR Code 連結 Google 表單報名。需完整填寫姓名、班級、聯絡電話指導老師(家長)等資料。

***相關報名問題請聯絡 陳小姐 0927570132 薛先生 0986678606**

***採現場發送比賽用紙及參加獎文昌筆組壹組。**

5. 頒 獎：得獎名單將公佈於台中市文昌公廟網站、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及各別通知，並擇日於臺中市區南屯區公所頒發獎狀暨獎金以資鼓勵。

6. 評選辦法：由主辦單位及專業老師群共組成評審團。

每份作品由各個評審老師打上分數，取總分較高者為入選，以示公正。

7. 得獎第一名之學校及其指導老師獎勵：學校獲頒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指導老師獲獎金新台幣參仟元(指導老師可為其家長,依報名姓名為主)。

8. 得獎作品將展覽於台中市文昌公廟一樓文昌館，歡迎學校組隊參觀。

9. 為確保比賽公正性，參賽作品正面均不得留下參賽者資料，需於作品背面填寫學生基本資料(包括年級、姓名、學校、電話、指導老師、類別等)，請參考附件，浮貼於參賽用紙背面。

***活動服務電話 陳小姐 0927570132 薛先生 0986678606**

作文比賽-現場寫作

1. 稿紙規定：25cmX20cm 規格稿紙。

2. 字數規定：國中組 1000~1500 字以內。國小組 800~1000 字以內。

3. 比賽用紙：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4. 作文題目：作文題目採現場公佈。
5. 國中、小學各組獎項：

第一名 1 位 獎金 6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第二名 2 位 獎金 3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第三名 3 位 獎金 2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佳作 10 位 獎金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
書法比賽-現場書寫

1. 宣紙規定：國中、小組皆統一以四尺宣紙四開(約 68cmX34cm)書寫，採由右至左直書，作品不得落款，須浮貼報名表於作品背後。
2. 書法主題：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。
3. 比賽用紙：由現場提供，學生書寫完後需自行清理周邊環境。
4. 各組獎項：第一名 1 位 獎金 6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第二名 2 位 獎金 3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第三名 3 位 獎金 2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佳作 10 位 獎金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

寫生比賽-現場創作

1. 圖紙規定：作品以四開圖畫紙(37cmx52cm)為標準須浮貼報名表於作品背後。
2. 比賽用紙：於台中公園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65 號)報到時領取比賽用紙及繳交作品。
3. 寫生用具：需自行準備，學生寫生完後需自行清理周邊環境。
4. 寫生地點：於台中公園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65 號)。
5. 各組獎項：第一名 1 位 獎金 6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第二名 2 位 獎金 3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第三名 3 位 獎金 2,6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佳作 10 位 獎金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※：備註：

1. 如有代筆、抄襲或不符合規定者，經發現後將取消資格且不得列為得獎作品。(發現者可提供影片檢舉)
2. 本次比賽參加作品，於本廟文昌館展示，不另行退還。

陸、頒獎典禮設計：

1. 時間：115 年 11 月 7 日 (六)上午 10 時。
2. 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3. 新聞焦點：本屆 115 年文昌公廟藝文競賽，期許參與人數以及作品素質上提升，因此更需藉由大型的表揚頒獎典禮，來鼓勵學生參與以及肯定其對於藝文的造詣，使無數歷史文化瑰寶，得以影響著世人的日常生活。以發揚固有文化，參贊教化並落實教育之根本，針對國中小學作文、書法及寫生等優秀作品，特別辦理 115 年第 33 屆文昌盃藝文競賽頒獎典禮，恭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長官蒞臨會場並頒發各組第一名學校獎狀、各組得獎第一名學生之指導老師獎狀暨優勝者獎狀及獎助學金，表揚學子們在作文、書法、寫生學習上的優秀表現。

4. 流程：

- 10：00～10：05 主持人開場。
- 10：05～10：20 市政府教育局長官致詞。
- 10：20～10：40 頒發作文、書法、寫生組第一名學生獎狀、獎金。
- 10：40～11：00 頒發各組第一名學生之學校及指導老師獎狀獎金。
- 11：00～11：20 頒發作文組獎狀、獎金(第二、三名及佳作)
- 11：20～11：40 頒發書法組獎狀、獎金(第二、三名及佳作)
- 11：40～12：00 頒發寫生組獎狀、獎金(第二、三名及佳作)



文昌盃

中、小學藝文競賽

報名方式

函請臺中市各學校推薦比賽，請於**10月2日(五)前**於活動海報或相關網站上QR Code連結Google 表單報名。需完整填寫姓名、班級、聯絡電話指導老師(家長)等資料。

* 相關報名問題請聯絡陳小姐0927570132 薛先生0986678606

* 採現場發送比賽用紙及參加獎文昌筆組壺組。



作文

學而時習之
不亦說乎

書法

書山有路為徑
學海無涯苦作舟

和

寫生



比賽日期

10月17日(六)上午10:00~中午11:40。

比賽地點

臺中嶺東中學 黎明館5樓 (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2號)。

參賽資格

國中組(不限年級)、國小組高年級(5、6年級)、國小組中年級(3、4年級)。

比賽辦法

- (1) 字數規定：國中組1000~1500字以內，國小組800~1000字以內。
- (2) 比賽用紙：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3) 作文題目：作文題目採現場公佈。

獎勵項目

- (1) 第一名1位 獎金6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第一名之學校 獎金10,000元整。
第一名之指導老師 獎金3,000元 (指導老師可為其家長、依報名姓名為主)。
- (2) 第二名2位 獎金3,6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(3) 第三名3位 獎金2,6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(4) 佳作10位 獎金1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比賽日期

10月17日(六)下午14:00~下午15:00。

比賽地點

臺中嶺東中學 黎明館5樓 (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2號)。

參賽資格

國中組(不限年級)、國小組高年級(5、6年級)、國小組中年級(3、4年級)。

比賽辦法

- (1) 宣紙規定：國中、小組皆統一以四尺宣紙四開(約68cmX34cm)書寫，採由右至左直書，作品不得落款，須浮貼報名表於作品背後。
- (2) 書法主題：由主辦單位現場公佈。
- (3) 比賽用紙：由現場提供，學生書寫完後需自行清理周邊環境。

獎勵項目

- (1) 第一名1位 獎金6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第一名之學校 獎金10,000元整。
第一名之指導老師 獎金3,000元 (指導老師可為其家長、依報名姓名為主)。
- (2) 第二名2位 獎金3,6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(3) 第三名3位 獎金2,6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(4) 佳作10位 獎金1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
比賽日期

10月18日(日)上午9:00~中午12:00。

比賽地點

台中公園 (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65號)。

參賽資格

國中組(不限年級)、國小組高年級(5、6年級)、國小組中年級(3、4年級)。

比賽辦法

- (1) 圖紙規定：作品以四開圖畫紙(37cmX52cm)為標準，須浮貼報名表於作品背後。
- (2) 比賽用紙：報到時領取比賽用紙及繳交作品。
- (3) 寫生用具：需自行準備，學生寫生完後需自行清理周邊環境。

獎勵項目

- (1) 第一名1位 獎金6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第一名之學校 獎金10,000元整。
第一名之指導老師 獎金3,000元 (指導老師可為其家長、依報名姓名為主)。
- (2) 第二名2位 獎金3,6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(3) 第三名3位 獎金2,6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
- (4) 佳作10位 獎金1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。